

藏汽彈堵路 IVE 女囚一年

被告明白仇恨不可解問題 官斥危害公眾罪責不輕



去年11月11日煽暴派發起所謂「黎明行動」堵路，企圖逼使市民「參與三罷」，一名21歲IVE女生涉嫌在大埔公路迴旋處棄膠欄杆堵路，被警員在背包搜出3支汽油彈及打火機，案件昨於粉嶺裁判法院再訊。女被告承認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及票控阻街兩罪，辯方求情稱被告受社會事件影響，才以違法手段爭取「公義」，她已明白到仇恨不可解決問題。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判刑時表示，法庭最關注對公眾的危險性，當日被告帶同涉案物品到現場，有份派發予他人之嫌，罪責不輕，判其入獄12個月。另一傳票則判監6星期，同期執行。

去年11月11日煽暴派發起所謂「黎明行動」堵路，企圖逼使市民「參與三罷」，一名21歲IVE女生涉嫌在大埔公路迴旋處棄膠欄杆堵路，被警員在背包搜出3支汽油彈及打火機，案件昨於粉嶺裁判法院再訊。女被告承認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及票控阻街兩罪，辯方求情稱被告受社會事件影響，才以違法手段爭取「公義」，她已明白到仇恨不可解決問題。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判刑時表示，法庭最關注對公眾的危險性，當日被告帶同涉案物品到現場，有份派發予他人之嫌，罪責不輕，判其入獄12個月。另一傳票則判監6星期，同期執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本案有兩名被告，包括香港大學二年級學生鄭培臻(20歲)，被控於去年11月11日在大埔公路元洲仔段之迴旋處擺放3個防撞欄，佔用一條行車線，對行人或車輛造成妨礙、不便或危害，並在廣宏街襲擊警員Y。鄭否認控罪，案件押後至7月27日開審，控方將傳召3名控方證人，包括一名醫生。

另一被告為專業教育學院(IVE)二年級生陳正亭(21歲)。控罪指，她於去年11月11日在廣宏街管有三個疑載有天拿水的汽油彈，並在上述地點阻街。

方造成阻礙及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辯方大律師郭傑憲求情稱，被告7歲起確診衝動發展障礙，屬先天發展缺陷，但智商為127至137，高於同齡人士。

郭引述被告親手寫的求情信稱，她不會用未經思考作開脫理由，但解釋是受到去年發生的社會事件影響，加上香港科技大學學生周梓樂去世的消息影響，遂希望以違法手段達至「公義」。被告已被選押7個月剝奪自由，明白仇恨不可解決問題，行事前亦要思量後果，不再衝動。

被搜出3汽彈4打火機

郭又呈上被告母親及中學老師的求情信，稱她與家人感情關係融洽、品格良好，同時報讀兩個遙距課程，希望將來能貢獻社會，希望法庭採納較低的量刑起點。

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認為，被告藏有4個打火機，一旦在現場使用，將對公眾人士構成危險，罪責不輕，故將量刑起點定為21個月，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則判6星期監禁。考慮到被告認罪及求情，扣減部分刑期，兩項刑期同期執行，終判監禁12個月。

案情指，當日上午約6時20分，警員駕駛



去年11月中旬，暴徒逼市民「三罷」，在大埔堵路放火。

資料圖片

私家車經過迴旋處，看到兩名被告投擲3個膠欄，每個棄於距離迴旋處約4尺位置上。其後會合另一警員返回案發地點時，見到兩名被告正行經廣宏街，於是表露身份上前截查。警員走到鄭身邊時，鄭用右手打其左邊

頸部，造成左頸前方有2厘米乘1厘米的擦傷和觸痛。在車上的警員發現兩人扭成一團，下車支援及將兩名被告制服。警方在陳的身上搜獲3個汽油彈及4個打火機，經化驗後發現內有易燃的有機溶劑。

15歲男生涉掙汽彈被控暴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11月中旬，大批暴徒在尖沙咀旺角，15歲男學生身攜扳手及戴口罩在旺角涉嫌投擲汽油彈，被控暴動、企圖縱火、管有物品或意圖摧毀財產及違反禁止蒙面法4項罪名，案件昨(5日)在西九龍法院提訊。他與同案另一男被告均暫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7月15日再訊，以待處理轉介區域法院的文件，其間被告獲准保釋，但須守宵禁及禁足令。

另涉企圖縱火共預四罪

本案兩被告分別為24歲地盤工人葉家

明及15歲男學生，控罪指他們於去年11月16日在旺角彌敦道及山東街交界參與暴動，兩人另被控於同日同地，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即一個口罩。

該名15歲學生另被控企圖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破壞或損壞財產兩罪，控罪指他於同日在旺角山東街及德輔道交界，將汽油彈扔到路面，損壞路面或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產；保管一個扳手，意圖在無合法辯解的情況下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該物品。兩被告各准以2,000元及5,000元保釋候訊，其間不可離港，要遵守宵禁令及

禁足令。

另外，17歲中五男生楊甯賀被控兩項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案件昨同在西九龍法院提訊。

他被控於2019年11月6日，在葵義路新葵芳花園好爵中心對開，保管一個膠樽，內藏352毫升含有機混合物甲苯的無顏色液體、兩個空玻璃樽及一包簇新的毛巾。

他另被控於同日管有一個錘子、一包索帶及一罐噴漆。被告暫毋須答辯，法庭將案押後至7月31日，被告准以2,000港元保釋，其間不可離港。

涉藏汽油彈青年 准保釋為母送殯



去年9月14日，有市民在淘大商場外遭暴徒襲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23歲舞台設計師姚少康涉嫌於去年10月13日「全港18區開花」示威中，在將軍澳藏有汽油彈，及去年9月14日在牛頭角東九文化中心地盤外襲擊不同政見市民，分別被控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及普通襲擊罪。其母在他還押期間病重，被告今年5月獲准保釋及每天陪病母一小時，惟被告保釋後一周其母病逝。

他昨向高院申請暫放寬禁出戶時間的保釋條件限制，以便下周為亡母送殯，獲得法官批准。不過，被告本月中還要面臨判刑。

被告姚少康(23歲)，報稱任職舞台設計師，被控於去年10月13日在將軍澳唐明街唐明公園外的公眾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攜有攻擊性武器，即兩支汽油彈。他另被控於去年9月14日，在九龍牛頭角道77號東九龍文化中心地盤外襲擊尹廣培，因而對該尹廣培造成身體傷害。案件今年4月1日在區域法院再提訊時，被告表示打算認罪，案件排期至6月15日求情及判刑。

被告被捕後一直還押，曾申請保釋被拒，但早前其母親病重入院。上月20日，被告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法官聽罷陳詞後批准被告以10萬元、被告父親以現金人事10萬元擔保保釋。其間被告不可離港，每天要到警署報到。同時，被告每天可到醫院探望母親最多一小時，其餘時間需留在住所，但他保釋後一周，其母已病逝。

兩天內指定時間可離住所

昨日被告的代表律師向法官表示，被告下周二(9日)要到殯儀館為亡母守夜，10日送殯，遂申請在9日下午至晚上，及10日清晨至黃昏准許他離開住所參加喪禮。控方不反對申請，法官遂批准其申請，且於9日和10日下午均毋須去警署報到。

空頭票網購名牌袋 3男女「呢錢又呢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偵破一個「騙錢騙貨」網騙集團，騙徒扮買家，向網售貴價電子產品及名牌手袋的賣家購貨，然後以空頭支票入數，並用手機截圖入數紙發給賣家，甚至故意加大支票銀碼，要求賣家退還額外款項「騙貨兼騙錢」。警方前日在跑馬地一間酒店拘捕3名涉案男女，檢獲一批贓物及少量毒品等證物。

產品或名牌手袋等貴價貨品的賣家；騙徒聲稱以支票付款，並向賣家提供成功付款的入數紙截圖，先令賣家信以為真已收到貨款，然後指示物流公司向賣家提取貨品。

同時，騙徒會刻意加大支票付款金額，向賣家訛稱支票付多了錢要求退回額外款項，直至賣家發現「彈票」時已被「騙財騙貨」。

被捕兩男一女，年齡介乎29歲至35歲，本地人，包括一名集團男主腦，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盜竊」及「管有危險藥品」等罪名。警方正追查集團是否與其他同類案件有關，實際涉案宗數及金額有待進一步確定。

訛稱入錯錢 要求退「差額」

警方表示，騙徒在網上拍賣平台Carousell尋找目標，針對放售電子

西區警區刑事部總督察(調查)侯禮文表示，近期西區警區接獲兩宗涉及網上平台貨品交易詐騙案，經過分析犯案手法、案情及地區調查，鎖定目標騙徒匿藏地點。至前日(4日)傍晚，探員根據資料突擊搜查跑馬地一間酒店目標房間，拘捕3名涉案男女，檢獲名牌手袋、手提電話、身份證、支票簿、銀行卡、支票、少量冰毒及吸食毒品工具等證物。



警方展示檢獲的手提電話、名牌手袋及支票等證物。



警方拘捕網騙集團疑犯，包括集團主腦。



聶德權(左一)與幾位在去年社會事件中遇襲受傷的警務人員會面，表達關心。

香港文匯報訊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昨日到訪警務處，了解警隊在調查工作上應用科技的情況，並與部門不同職系公務員會面，就他們關心的事宜作交流溝通。

訪警務處 了解警隊工作情況

在警務處副處長(管理)郭蔭庶陪同下，聶德權首先前往刑事支援部，了解「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系統」的使用和操作。警隊主要運用系統調查重大事件，以及處理災難中辨認遇害者及分析傳染病個案資料等工作。

聶德權特別關心警隊在2019冠狀

病毒病疫情下，如何使用系統協助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追查病源及曾與確診者緊密接觸者。

聶德權隨後到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聽取同事介紹警隊打擊科技罪案、維持香港網絡安全等工作面對的挑戰。他又參觀配備先進培訓管理系統的「網絡靶場」。

「網絡靶場」讓警務人員以小組形式於虛擬環境接受模擬網絡防衛訓練，有助提升他們偵測網絡安全威脅及處理網絡安全事故的能力。

聶德權衷心感謝警隊同事過去一年在應對社會事件和對抗疫情的工作上，迎難而上、盡心竭力、堅毅專業、克服挑戰。

聶德權其後跟部門各職系員工代表茶敘，聆聽他們的關注，並互动交流，亦與幾位在去年社會事件中遇襲受傷的警務人員會面，表達關心。他鼓勵同事繼續緊守崗位，保護市民安全。

稱受「831」執法困擾 申索人撤控須賠訟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高等法院前法庭書記譚志輝聲稱，在電視直播目睹警方去年8月31日在港鐵太子站的執法後感到不安、焦慮及恐懼，患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他去年9月3日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向警務處處長索償5,000元。案件昨日再審訊時，雙方表示已達成和解。

律政司昨日表示，譚志輝的申索完全沒有合理的訴訟理由，遂向審裁處申請駁回申索，申索人起訴反對律政司駁回申索的申請，他其後撤回向警務處處長提出的申索。律政司向審裁處申請訟費，審裁處於昨日頒令申索人須支付律政司訟費港幣4,862.19元及截至款項付清前的利息。

揭賣假分銷商口罩 海關拘藥房4人



謝家榮交代案情。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繼上月「港獨」組織「香港眾志」被揭涉售賣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口罩後，海關早前再接獲舉報指，有藥房出售一款附有「USA Face Mask」(美國口罩)標示的外科口罩，疑附有虛假分銷商地址資料標示；海關採取試購及展開調查，將試購所得樣本送往化驗所作含菌量測試，證實符合含菌量標準，但發現有關分銷商資料為失實聲稱，昨日採取行動拘捕4人。

海關昨日同步突擊搜查旺角及荃灣共4間目標藥房，檢獲464盒50片裝疑附有虛假分銷商地址資料標示的外科口罩，合共23,200片，每盒售價100元，並拘捕3男1女，包括1名董事及3名藥房職員，年齡介乎30歲至39歲，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現正保釋候查。海關呼籲市民停止使用該款口罩，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今年4月初，「香港眾志」宣稱在外國採購逾百萬個口罩，用黃色包裝盒重新包裝成每盒35個的「自救口罩」，稱以成本價100元售予「黃店」再發售或分發，但懷疑口罩附有虛假產地及效能聲稱，海關調查期間，「香港眾志」一直未能提供證明該款口罩符合標示聲稱的認證。

上月22日，海關搜查「香港眾志」辦公室，以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拘捕其常委兼負責採購該批涉違規口罩的梁延豐，檢獲935盒(共32,725個)口罩；同月25日，海關再拘捕其20歲副主席鄭家朗。